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。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，没有监事缺席；同时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、持续监督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3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3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；
- 10、审议《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- 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12.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23年4月28日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(三) 2023年8月21日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(四) 2023年10月26日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
2、审议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;

3、审议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(五) 2023年11月30日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经检查,监事会认为:2023年,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,各项决策完全合法。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经检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,经营业绩基本符合年度计划预期。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,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,严格执行了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,未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形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

果。

（三）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经过检查确认，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经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和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，认真做好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，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该制度执行良好，未发生违规现象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